

宁县中村镇中心小学

宁县中村镇中心小学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中村镇中心小学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202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内设14个学校，六年制学校1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1所，民办幼儿园2所。核定编制数110个，学校内设办公室、党支部、教务处、思政处、后勤处、团委等室。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全年预算数为22.16万元，资金为上级直达，根据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我校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目标1：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确保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目标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宁县中村镇中心小学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资助政策，积极制定工作计划，学校按照补助人数及时上报县局，请求上级拨付资金，督促更好地执行国家政策；学校成立了由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工作的开展和监督。学校针对实际情况，均在国家资助政策的背景下制定管理制度，精准开展资助工作，确保政策及时、有序落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2.16万元，总投入22.16万元,资金到位22.16万元，实际使用22.16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7.33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以及资助资金的及时支付，项目立项科学合理。自评得分19.33分。

宁县中村镇中心小学

2.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实效指标，得分 40 分。

3.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师生满意度调查，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对困难学生审核认定过程程序过于繁琐、牵扯部门过多，学生信息要通过各小学收集，再通过县级各门审核，审核过程容易出现信息不匹配，容易漏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未充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重点任务及预期产出和效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和质量指标混淆，无法准确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不能有效引导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降低了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实施计划不合理，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缺乏科学的时间安排，学校财务管理水平较低，基层学校报账人员更换频率较高，对经费使用的审批流程不熟悉，导致资金支付效率低下。

五、有关建议。

1. 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准确度，积极沟通审核部门同时审核。

2.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需求，参考历史数据和同类项目经验，

宁县中村镇中心小学

制定具体、明确的量化指标，如学生学业成绩提升比例、教师培训人次、教学设施更新数量等。同时，加强对绩效目标设定的学习和请教，确保绩效目标设定遵循“可量化、可实现、相关性、时限性”的原则。

3. 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明确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应的资金支出额度。加强对学校报账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简化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宁县中村镇中心小学 021021003 宁县中村镇中心小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中村镇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21562.5	22156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1562.5	221562.5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确保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目标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625元/生.年	625	6.67	元/生.年	100.00%	6.67	
			总成本控制数	221562.5元	221562.5	6.67	元	100.00%	6.67	
		社会成本指标	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含)	6.66		100%	5.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386人	386	8	人	100.00%	8	
		质量指标	义教困难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8	%	100.00%	8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8	%	100.00%	8	
			时效指标	公开公示及时性	=100%	100	8	%	100.00%	8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	100.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同比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含)	10		100%	9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总分						100			97.33